

目 录

一、非法集资	1
(一) 非法集资是什么?	1
(二) 非法集资有哪些开展手段?	1
(三) 非法集资有哪些表现形式?	2
(四) 典型案例	4
案例一: 名为网贷公司, 实为非法集资	4
案例二: 警惕过高回报率, 避免受骗失钱财	5
案例三: 名为私募基金, 实为非法集资	6
案例四: 冒充专业机构 警惕非法集资	8
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法违规	11
(一)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展业过程中应遵循哪些规定?	11
(二) 典型案例	12
案例: 忽视管理承诺收益, 不当营销受处罚	12
三、非法证券活动	14
(一) 非法证券活动是什么?	14
(二) 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方式有哪些?	14
(三)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应注意哪些要点?	16
(四) 典型案例	18

案例一：假冒公司名义，非法荐股诈骗.....	18
案例二：投资咨询求诸专业机构，信息来路不明多为 陷阱	19
案例三：“内部消息”成诱饵，骗取钱财为目的.....	21
案例四：伪造身份加微信，实为荐股骗钱财.....	21
案例五：非法荐股花样多，天花乱坠包装忙.....	22
案例六：层层骗局防不胜防，天上没有免费午餐.....	25
案例七：名为投资管理公司，实为非法集资并洗钱....	26
案例八：披着场外配资外衣，开展“虚拟盘”交易....	28
四、违规代客理财	30
（一）违规代客理财是什么？	30
（二）违规代客理财的表现方式有哪些？	30
（三）防范违规代客理财活动应注意什么？	31
（四）典型案例	31
案例一：“合作理财”不可取，盲目信任有代价.....	31
案例二：投资顾问掌“全权”，账户财产有危险.....	33
案例三：花言巧语不可信，自身财产要看紧.....	33
案例四：风险揭示要重视，私下行为要担责.....	35
五、反洗钱.....	37
（一）反洗钱是什么？	37
（二）哪些洗钱行为可能关涉投资者？	37
（三）投资者应配合证券公司做的反洗钱工作是什么？	38
（四）典型案例	40
案例一：大额资金频调动，怠于审查要受罚.....	40

案例二：可疑交易引关注，名为融资实为骗.....	41
六、欺诈发行	43
（一）欺诈发行是什么？	43
（二）欺诈发行有哪些类型？	43
（三）典型案例	44
案例：隐瞒事实编造内容为融资，殊不知触犯刑律 得不偿失	44
七、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48
（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是什么？	48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有什么危害？	48
（三）典型案例	49
案例一：敏感时期博关注，造谣传谣受处罚.....	49
案例二：编假消息牟私利，面临刑罚悔莫及.....	50
案例三：未经证实刊载文章，编造虚假消息受重罚....	51
八、操纵市场	52
（一）什么是操纵市场？	52
（二）操纵行为人有哪些？	52
（三）操纵市场有哪些表现形式？	53
（四）典型案例	55
案例一：公司实控人操纵股价，忽悠投资者遭受损失	55
案例二：财经主持人操纵股价，利用知名度自肥腰包	57

案例二：公司违法导致股东违约，股权质押警惕多重 风险	78
十二、超比例持股未披露	81
（一）法律关于大额持股信息披露有哪些规定？	81
（二）法律为什么要规定超比例持股需披露？	81
（三）违反大额持股披露义务有哪些法律责任？	82
（四）典型案例	83
案例一：大股东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受行政处罚.....	83
案例二：超比例持股未举牌，违法担责有风险.....	84
案例三：买卖股票须谨慎，违法增持要担责.....	86
十三、利益输送	89
（一）利益输送有哪些？	89
（二）典型案例	89
案例：执业操守很关键，利益输送有风险.....	89
十四、其他案例	91
（一）侵犯投资者权益的行为还有哪些？	91
（二）典型案例	91
案例：谎称网购退款，实为资金诈骗	91
十五、投资者权利救济	94
（一）投资者的维权手段有哪些？	94
（二）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热线是什么？	96
（三）典型案例	96
案例一：信息披露有限度，举报维权要有据.....	96
案例二：投诉举报是权利，行政处理依法律.....	98

一、非法集资

（一）非法集资是什么？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或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有哪些开展手段？

1.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暴利引诱，然后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2. 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不法分子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或编造植树造林、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骗取群众“投资入股”；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吸收公众存款。

3. 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不法分子利用电子黄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

假称为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或利用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 装点门面，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的信任。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并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骗取群众信任。

5. 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或设在异地，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在潜逃前还发布所谓通告，要下线人员记住自己的业绩，承诺日后重新返利，借此来稳住受骗群众。

6. 利用精神、人身强制或亲情诱骗，不断扩大受害群体。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朋友的低风险、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的。

（三）非法集资有哪些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2.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

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3.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4.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5.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8. 等份分割物业、地产等资产，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9.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0.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11.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2.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名为网贷公司，实为非法集资

2013年7月，宋某在某市成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设P2P网贷公司“银实贷”。2013年8月，“银实贷”发布网络借款信息，以3分或4分的月息向全国投资人融资，仅一个月时间，融资金额达3,000多万元。一个月后，不少投资人发现借款到期后无法从“银实贷”提现。随后，投资人到该市讨要欠款。接到报案后，该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经调查，“银实贷”平台负责人和借款人均均为宋某本人。他以某公司名义或冒用其他公司的名义作为借款人，向平台发布借款信息，以此吸引投资者，并将融资所得款项大部分用于归还个人借款。2013年9月，“银实贷”资金链断裂，因融资过程中没有相应的担保予以保证，宋某无力还款，投资人资金无法归还。2015年9月，该市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宋某3年6个月有期徒刑。

风险提示：

（1）网贷又称P2P网络借款，指的是那些有资金并且想理财投资的个人，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牵线搭桥，以贷款的方式将资金借给有需求的人。作为互联网金融最早发展的

模式，网贷为很多急需资金的人提供了便捷通道。

(2) 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互联信息办公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平台的中介性质，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不得归集资金搞资金池，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3) 公众应该采取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提升自身的防范能力和防范意识，合理做好资产配置规划，不要把 P2P 当成唯一的理财手段，更不要轻信平台许诺的高收益，以免误入歧途。

案例二：警惕过高回报率，避免受骗失资财

2006 年至 2011 年，宁某在某市以购买煤矿、土地，开设银行等为由，以向集资参与者许诺利益、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向 76 名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约 8 亿元。事实上，宁某并未购买煤矿和土地，而是多数用于归还个人借款以及为个人购置房产、车辆、奢侈品等，致使集资参与者被骗受损。2014 年 7 月 15 日，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宁某犯集资诈骗罪，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后退赔集资参与者。

风险提示：

(1) 非法集资无论采取什么形式，集资者都会把短期“回报率”定得很高。超高额的经济收益具有很强的诱惑性，有部分投资者缺乏法律观念和理性心态，幻想“一夜暴富”；也有人明知是投资陷阱，仍抱有侥幸心理，冒险参与；还有人为了获取优厚“提成”，甘愿充当不法分子的“帮手”，结果害人害己。

(2)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公众收入增加，社会上闲散资金增加，而目前社会投资渠道相对较少，为非法集资提供现实可能性。

案例三：名为私募基金，实为非法集资

某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14 年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15 年公司发行 M1 产品未按期兑付，涉及投资人 200 余名，涉及金额 2,000 余万元。经查，该公司共发行四只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合计 3.5 亿元，除 1.1 亿元兑付外，其他款项无法兑付。公司涉嫌以私募基金名义非法集资，且特征明显：

(1) 产品未按规定备案，存在自融、自投、自担的情况。公司实际募集的产品共 4 只，但实际仅备案 1 只；公司投资的项目标的公司与该公司本身存在关联关系，但并未向

投资者披露关键信息。

(2) 向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人数众多。公司通过下设的直销中心及分公司业务人员以点对点方式向不特定客户进行营销，已募集的 4 只产品中，单笔投资金额低于 100 万的情况高达 80% 以上，且其中大部分是金额为 5 万、10 万元的小额投资者。

(3) 存在夸大宣传、高息利诱、承诺还本付息的情况。公司在产品募集过程中存在投资期限短（1 个月、3 个月）、承诺收益高（最高达 14%）、承诺本息有保障的情况，具有高息利诱的典型特征。

(4) 财务混乱，涉嫌自建资金池。公司将基金产品的财产与公司财产或个人财产进行混同，且从资金募集情况看，公司发行的 4 只产品滚动募集，具有“募新还旧”的特征。

风险提示：

(1) 对本人资质进行判断。《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单只私募基金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同时个人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机构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要从自身实际出发，判断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标准。

(2) 对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私募基金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同时还有初始投资额的门槛要求。因此在认购私募基金时,应对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如不能承受或承受风险能力较弱时,应审慎购买。

(3) 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调查。目前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众多,投资者在认购前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查询机构的基本信息及其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工商登记信息,同时对机构及产品进行判断,谨防上当受骗。

(4) 警惕高收益陷阱。许多机构以高收益为噱头吸引投资者,甚至打着私募基金的名义诈骗、非法集资。因此投资者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切勿因高收益的吸引而放松警惕、盲目投资。

案例四：冒充专业机构 警惕非法集资

2018年7月26日,某基金公司收到上海市投资者刘先生反映,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加入某非法投资理财微信群,群中自称为该基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张某及其团伙,利用该基金公司品牌形象在群中散布大量伪造的公司资质、交易软件及虚假的高收益产品资料,并以“投资周期短、回报率高、当天分红、当天提现、实时到账”的保本投资产品诱导投资

者积极加入该投资项目,并怂恿群成员介绍家人、朋友加入,抓住所谓“投资机会”创造财富。

该基金公司接到投资者反映信息后,立即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核查,及时告知该客户,此为违法克隆网站,不法分子提供的公司资质、交易软件及产品信息均为伪造信息,其本质是向投资者开展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工作人员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的解答,告知了正确的公司网址、APP、公众号及服务热线,建议投资者不要盲目参与此类非法投资项目,办理业务前应对其真伪进行验证,以免上当受骗。同时,该基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行情交易终端、短信等渠道向投资者发出警示,进行风险提示,避免客户受骗,并根据客户线索,潜入微信交流群对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进行及时制止,成功为上万名客户挽回经济损失,最终报警处理。

风险提示:

客户在办理投资业务前,应认准正规金融机构及其官网、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真伪查询,不听信低投入高回报、稳赚不赔、快速致富

等非法集资项目虚假宣传，投资有风险，应提高警惕、审慎决策，谨防上当受骗；如遇非法犯罪活动或对自身利益产生威胁时，要积极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法违规

（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展业过程中应遵循哪些规定？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以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 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2. 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3. 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4. 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5. 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6. 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二）典型案例

案例：忽视管理承诺收益，不当营销受处罚

部分经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为招揽客户，忽视营销合规管理，大量发布承诺收益或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已经成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顽疾。某分公司在展业中，多次大量发送“只寻 60% 保底收益”“一天一个板不是吹出来的”“预期 60% 肯定没问题”“抢到就是 60% 以上收益”“一旦跟上带您称霸股市”等内容高度相似、模式高度统一的营销话术，误导市场投资者，触及监管底线，问题非常突出，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如上海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向投资人承诺收益、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并存在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向投资人承诺收益，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及《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

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及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向投资人承诺收益、传播虚假或误导投资者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承诺收益；不得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由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为正规持牌机构，投资者天然地会对其更加信赖，但投资者要意识到现实中部分机构承诺收益等行为是触及监管底线的，一旦出现此类营销话术，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相信，切勿跟风投资。

三、非法证券活动

（一）非法证券活动是什么？

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或者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的行为。

（二）非法证券活动的表现方式有哪些？

非法证券活动主要分为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

1. 非法发行证券

非法发行证券的主要表现形式为：非法发行股票，不法分子打着即将“境内外上市”的旗号，诱骗投资者购买、转让所谓“原始股”等。

欺诈手法的特征如下：

- （1）以到境内外上市、取得高额回报为诱饵；
- （2）以社会大众，特别是中老年人为对象；
- （3）以骗取钱财为目的。

2. 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

3.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主要包括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非法经纪业务等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是一种常见的违法行为，其表现形式主要有：

（1）设立网站或利用社交软件等工具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非法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

（2）设立网站或利用社交软件等工具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代客操盘，公开招揽客户，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3）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站或自媒体平台，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

（4）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名称，利用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直接或间接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5）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

（6）不法分子谎称是证券公司员工申请添加客户微信、

QQ 等社交工具，或者邀请客户加入伪造的证券公司客户微信群、QQ 群，向客户发送或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散布非法荐股信息。

(7) 通过“荐股软件”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

(8) 通过开办“股民学校”，举办投资报告会等形式，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非法经纪业务主要指无经纪业务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通过控制帐户和开设子帐户，接受交易指令，代理完成交易。

(三)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应注意哪些要点？

1. 非法网站多利用网络虚拟环境，假冒合法机构名义，公布虚假的专业资质证书、专业团队，利用提供涨停板股票等营销策略，引诱投资者上钩。投资者可通过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保护基金网站或前往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验证“山寨”证券公司的真实性，不要将钱打入“山寨”网站上预留的个人账户中。

2.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电视股评“老师”多数口才很好，形象也不错，“表演”也很生动，多在早盘和夜间活动，但其并非真正的投资专家，不具备从事相关证券相关业

务的资格，甚至缺少基本的证券知识。投资者应警惕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上股评“老师”的劝诱，不要轻易泄露个人资料和联系方式，对陌生的荐股来电亦应提防。投资者发现此类不规范荐股行为的，可及时向广电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3. 投资者使用荐股软件时要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不要被任何高额回报的口头承诺或“准确预测买卖点”等广告语所蛊惑。

4. 投资者不可盲目轻信所谓的“私募基金”和“内幕消息”，更不可相信“屡荐屡中”的宣传，严防受骗上当。

5. “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均属于违法违规证券活动，不法分子往往以“钓鱼”方式进行诈骗，欺诈性很强。

6. 投资者对于来电、来访声称可以提供专业证券服务的人员要提高警惕，必要时可以通过监管机关网站查询人员资质或到证券公司营业场所问询，核实相关人员、机构的身份和资质，防止上当受骗。

7. 骗子经常伪装身份，不敢直接面对投资者。投资者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应就近找熟悉的证券营业场所或有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咨询，对不敢面对面交流的“老师”、“专家”、“名人”要提高警惕。一旦发觉上当受骗，

投资者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8. 投资者接受证券服务应选择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提高防范非法证券活动风险的意识，克服急于获利或期盼暴富的心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防止掉进不法分子的“代客操盘”陷阱。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假冒公司名义，非法荐股诈骗

投资者张某接到金某来电，后者自称其是某证券公司员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得知他的股票账户亏损，证券公司可为其推荐股票帮助赚钱。出于对该证券公司的信任，张某向金某提供的账户汇入了3个月的会员费6,000元。此后，金某多次通过手机飞信和电话向张某推荐股票。但是，张某非但没有从其推荐的股票获得预期的收益，反而出现亏损，感觉不妙的张某致电该证券公司后才知自己上当受骗。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用与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来实施诈骗。投资者对于此类荐股电话和

来访要提高警惕，通过查询工商执照、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或向证券监管部门咨询等途径核实对方身份，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二：投资咨询求诸专业机构，信息来路不明多为陷阱

投资者李某在某网站看到一款炒股软件，宣称其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时点。李某拨打网站上的热线电话，客服非常热情地介绍了该软件的炒股业绩，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还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 5,000 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 3 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大相径庭，遂向公司提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给李某展期服务 3 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风险提示：

荐股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让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投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

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建议。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事实，用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其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还有不法分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要做好股票，就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由专家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正式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防止上当受骗。

案例三：“内部消息”成诱饵，骗取钱财为目的

投资者张某在家接到电话，对方声称自己是国内知名私募基金公司，拥有大量“内幕信息”，有“高手”负责操盘，保证会获得大额收益。张某浏览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公布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非常专业，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 8,000 元服务费。事实上该公司只是个皮包公司，并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质，张某缴纳的服务费也打了水漂。

风险提示：

不法分子的办公场所往往就是租赁的一个几十平米的小房间，甚至隐藏在居民楼中。其雇用一些对证券市场一无所知的“业务人员”通过事先准备好的“话术”欺诈投资者，骗取钱财。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活动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机构”和“内幕消息”，接受投资咨询服务时一定要核实对方的资格，明确对方身份，选择合法机构和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

案例四：伪造身份加微信，实为荐股骗钱财

某证券公司收到下辖分支机构反映，一些不法分子谎称是公司员工（甚至冒充该公司真实员工信息）申请添加客户

微信、QQ等社交工具，或者邀请客户加入伪造的证券公司客户微信群、QQ群（如“某某证券公司VIP服务群”“规避风险交流群”），向客户发送或冒充其他客户在群内散布非法荐股信息。该公司立即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行情交易终端等渠道向投资者告知该事，进行风险提示，避免客户受骗。

风险提示：

客户在同证券公司及其员工沟通、交流时，应当认准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营业部等官方渠道，若同不认识的员工联系、交流，应通过营业部或者该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等途径核实员工姓名、员工号等信息，提高警惕，拒绝各类荐股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案例五：非法荐股花样多，天花乱坠包装忙

赵某退休后偶尔会买股票，但亏多盈少。某天突然接到一个长途电话，自称是某投资咨询公司营销人员李某，其公司主要是教育股民怎么做股票，有专业的炒股软件和专业的老师授课，老师在讲课时会推荐股票，已经有不少像赵某这样的股民通过老师推荐的股票赚了钱。公司与多个财经电视节目均有合作，实力雄厚。李某还表示近期公司正在搞活动，现在购买半年课程还可以赠送两个月，活动快结束了，

建议赵某赶紧购买。此后李某多次通过电话向赵某吹嘘老师推荐的股票表现如何优异，宣称公司如何正规，并向赵某展示各种营业执照、证书。在李某的忽悠下，赵某花了 1.28 万元成为 VIP 会员，并安装了该公司的炒股软件，但后来老师推荐的股票却亏损。赵某要求公司退还费用，但公司不再接听电话。赵某咨询得知该公司并不是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风险提示：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北京证监局提醒广大投资者：

（1）要擦亮眼睛，验明正身。按照《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监管对象”下查询“合法机构名录”，核实其公司是否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录”或“证券公司名录”中。

（2）要高度警惕，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均通过公司专用账户收款，对于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警惕。同

时要注意识别汇款账号,不要通过微信、支付宝向对方转账,否则无法核查汇款去向。

(3) 要加强防范,不要参加其他非法投资活动。近期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荐股”为名,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利用微信群、网络直播间实时喊单,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涉嫌操纵市场;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贵金属、邮币卡或境外期货、场外期权交易,牟取非法利益。这些非法活动花样繁多,欺骗性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市场正常秩序,危害极大。

(4) 要理性投资,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不要抱有“天上掉馅饼”“一夜暴富”的幻想,切勿被不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否则一旦上当受骗,便会发现对方已经失联,而不法分子流窜作案,即使报案也很难找到涉案人员,投资者的损失往往无法挽回。

(5) 要合理维权,理性反映自己的诉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

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案例六：层层骗局防不胜防，天上没有免费午餐

投资者刘先生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私募基金公司员工，公司掌握有一些内幕信息，如果刘先生购买他推荐的股票，可以通过超短线获利。刘先生将信将疑加了对方微信，之后几天，对方不断通过微信向刘先生发送展示公司“股票操作成果”的小视频。刘先生信以为真，向对方支付了 8,800 元服务费，接受所谓“荐股服务”。刘先生大量买入了对方推荐的股票，很快发生严重亏损，刘先生感觉上当受骗联系对方要求退款和弥补损失，但遭百般推诿。

两天后，刘先生接到自称是公司“王总监”的电话，称公司因掌握内幕信息不准确给刘先生在内的多名投资者造成损失深表歉意，为了弥补之前的过失，现推出一项“秘密”行动，准备联合几家机构拉升几只股票，参与其中的投资者可以获取巨大利益。鉴于前期刘先生遭受的损失，公司愿以优惠价格将其提升为高级会员，刘先生只需再缴纳 1.8 万元就能享受到价值 3.88 万元的高级会员待遇，而且“王总监”将亲自指导刘先生炒股，保证最少能获取 20% 以上的收益，同时还要求刘先生保密。刘先生抱着赌一把的心态又向“王总监”指定的自然人银行账户汇入了 1.8 万元款项。

恰逢股市整体行情向好，刘先生在“王总监”指导下交易股票确实赚回了一部分损失。此时，“王总监”又称公司推出了一个私募基金产品，将联合其他机构做“超短线”交易，一个月收益高达 30%，能迅速补足刘先生之前的交易损失，但因对操作股票技术要求极高，需要刘先生将炒股的 20 万元本金交其管理，进行统一操作。基于对王总监前期“用心指导”的信任，刘先生很快就将 20 万元炒股本金汇至“王总监”指定的自然人银行账户。几天后，刘先生拨打“王总监”电话准备了解收益情况时，发现已无法拨通。

风险提示：

这个案例中，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发生亏损后急于挽回损失，以及稍有盈利又希望短期扩大收益的心理，层层设套，多次骗取投资者缴纳“服务费”，甚至最终骗走了投资者巨额交易本金。投资者在接到陌生人主动通过电话、短信、QQ、微信等通信和网络工具联系，推销荐股服务时，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不可轻信对方话语，更不能在遭受损失情况后，继续听从对方劝诱，一再向对方汇转款项。

案例七：名为投资管理公司，实为非法集资并洗钱

朱某丽于 2010 年创办了杭州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保本付息、炒外汇等形式非法吸收资金。朱某丽称该公司与其他 P2P 公司不一样，“有技术、有团队，有专业机构把关，有前期计划方案，不仅开辟了自己的金融商城，还搭建了自己的财经新闻平台‘XR 街’，先后与一大批国际金融企业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懂得如何规避金融投资风险。”

该公司以杭州为基地，以上海、香港为总部，战略布局至全国各大城市。2018 年初，该公司爆雷，无法正常兑付利息。2018 年 7 月，根据群众报案，拱墅公安立案侦查后查明朱某丽涉嫌非法吸收资金达 10 亿元。同月，朱某丽潜逃，随后被列为浙江省公安厅公开悬赏通缉嫌疑人。其名下被查获的豪车有 4 辆，房产有 23 套，扣押涉案资金还有 2,900 多万元。据了解，该案件的投资人多达近 2,000 人，人均投资超过 50 万元，不乏投资上千万元者。

2019 年初，主犯朱某丽在泰国曼谷落网。协助她外逃的李某征在案发前后曾多次提供银行卡账户，协助朱某丽将巨额非法集资款散存于多个银行账户，以及在银行账户之间频繁划转，将资金转化为房产、汽车、珠宝等财物或参与其他投资活动。最终李某征也因涉嫌洗钱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批准逮捕。

风险提示：

(1) 大量犯罪分子以网贷理财、投资管理等名义，通过高息引诱公众投资，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公众应该采取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提升自身的防范能力和防范意识，认清 P2P 网贷平台、投资管理公司的真面目，客观评估许诺高收益的可能性，以免被犯罪分子骗取钱财。

案例八：披着场外配资外衣，开展“虚拟盘”交易

王先生浏览网页时看到股票场外配资广告弹窗，显示“炒股神器，资金任意配，超低利息佣金，当天到账”“与各大券商均有合作，可通过 level-2 查询下单情况”“提供 1-10 倍的杠杆，盘利全归您，超额亏损平台担”。

王先生一时心动点开弹窗链接登录了“某某配资平台”，在平台客服人员引导下注册为会员。王先生随后绑定银行卡并在平台充值申请配资，其中，充值款项作为给配资平台的保证金，王先生在配资操作前还需以“预存管理费”名义支付配资利息。最初，王先生在该平台配资操作获得了小额盈利，但平台提示要充值大额资金后才能提现。但王先生每次申请提现，平台都会要求王先生追加资金。

后来,王先生在平台上操作的股票达到平台设定的平仓线,因未能追加保证金,平台对王先生账户进行自动平仓。同时,由于王先生是在配资平台开户,配资时只能使用平台提供的交易软件,王先生根本无法在其它任何券商交易软件上查询到自己的交易记录,这才发现自己陷入了“虚拟盘”诈骗。

风险提示:

所谓“虚拟盘”是指投资者在各类配资平台上进行的股票交易都没有真实对接到券商系统,而只是投资者和配资公司互为对手盘,投资者赚得越多,则配资公司就亏得越多。平台上显示盈利较多时,配资公司会设置网页提示投资者注册账户无法登录或平台网址无法打开等情形使投资者无法提现。这类交易实际上是一种新型的诈骗方式。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参与股票投资应当在合法审批设立的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进行交易,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远离场外配资。

四、违规代客理财

（一）违规代客理财是什么？

违规代客理财是指证券公司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

（二）违规代客理财的表现方式有哪些？

1.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2.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时，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3. 证券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4. 证券经纪人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三）防范违规代客理财活动应注意什么？

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的违法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学习专业知识，积累投资经验。通过了解证券市场各类业务规则和产品，投资者才能分析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有效地防范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合作理财”不可取，盲目信任有代价

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前员工朱某(持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私下与该营业部客户王某签订合作理财协议,约定由其对客户账户内60万资金进行证券买卖操作,委托期限为12个月。合同期内,账户如产生超过20%盈利,其享有盈利部分的20%;若盈利不超过20%则盈利全部为客户所有;如亏损超过20%,客户有权终止该协议或让其免费为其服务直到盈利为止。后因账户亏损较严重,双方提前终止协议。

朱某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并约定分享投资收益,行为构成代客理财,违反《证券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及《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和

《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朱某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而投资者因盲目相信从业人员承诺，亦遭受了财产损失。

风险提示：

投资者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从业人员个人行为，一般是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口头约定相关内容。目前证券公司严禁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取了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并在对投资者进行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然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则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一旦因违规代客理财

产生亏损，投资者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案例二：投资顾问掌“全权”，账户财产有危险

黄某在某证券营业部开户后，将账户及密码告知其母王某。翁某某系该证券营业部投资顾问，王某与翁某某认识后，将黄某账户及交易密码告知翁某某并委托其进行两只股票的证券交易，金额约为4万元。翁某某在代理操作账户期间，频繁买入、卖出证券，日均交易13次左右，甚至多日交易笔数达每日50次以上。黄某发现亏损后将翁某某诉至法院，法院查明黄某账户内损失多为缴纳巨额佣金。最后法院判决翁某某赔偿原告黄某财产损失，该证券营业部应当对翁某某赔偿义务在50%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

投资者一旦将证券交易委托给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操作，即存在各种风险隐患。对方极有可能会因牟取私利而进行不必要的操作，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案例三：花言巧语不可信，自身财产要看紧

2015年4月，上证指数不断上涨，投资者兴奋不已。周女士的朋友兼邻居李某在某证券公司任监事长和纪委书记

记，时常向其描述证券市场前景，夸大投资收益，要求其开户投资，并承诺提供股票信息并参与某股票发行认购。周女士在李某陪同下，来到某证券营业部开户，同时开设了期货账户，并向对应银行账户汇入 3,000 万元。

两月后，沪指冲高回落。6 月 30 日，李某电话告知周女士称其账户爆仓，3,000 万元仅剩下 40 多万元。7 月 3 日，她查询账户时发现仅剩约 45 万元，损失 2,955 万元。事发后其到证券营业部打印交易账单，发现自己账户被他人私自频繁操作，致使严重损失。

因账户巨额亏损，周女士和李某交涉后起草了《关于挽回损失计划》。但李某擅自在文稿中添加了“操作失误，愿意承担部分损失”等文字。周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查明，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李某在周女士的期货账户内频繁操作交易。特别要注意的是，他未经周女士同意，5 月 19 日再次修改交易密码，客观上阻碍周女士即时了解和控制其期货账户，且李某修改密码后擅自交易造成周女士期货账户巨额亏损，侵害了周女士的财产权益，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酌情确定李某承担该损失 70% 的赔偿责任，即约为 1,928 万元。鉴于周女士在李某擅自修改密码后未即时加以制止，其在防控自己账户风险中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周女士应自行承担部分后果。

风险提示：

投资者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因违规代客理财产生亏损，需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案例四：风险揭示要重视，私下行为要担责

张某是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大客户，该部从业人员王某担任张某的客户经理。张某与王某私下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由张某出钱，委托王某负责买卖证券，王某负责本金安全，若发生亏损，由王某承担损失；若产生盈利，则张某将盈利部分 30% 支付给王某作为回报，委托期限一年。双方约定对此事保密，不得告诉营业部及任何人。营业部对客户回访时，张某隐瞒了这一情况。协议到期时，张某账户遭受重大亏损，张某要求王某赔偿，王某无力承担。

风险提示：

《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王某身为证券公司营业部从业人员，与张某签署协议，并代客户进行理财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往往是证券公司的从业人

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往往是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口头承诺，或者与客户私下签订理财协议，并由其直接执行理财操作。证券公司严格禁止其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并采取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在投资者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专业炒股、保底收益、约定收益分成等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五、反洗钱

（一）反洗钱是什么？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法》、《证券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二）哪些洗钱行为可能关涉投资者？

1. 倒仓洗钱

部分企业通过高买、低卖和接盘等方法在证券市场洗钱。如果企业与私募基金签订协议，以高于市场价格接盘某只股票，但账面仍按市场价格结算，就会使某些人获得差价。

2. 重组洗钱

部分洗钱人员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常常将非法资金注入上市公司开展重组，以重组的名义将“黑钱”洗白，然后再将资金抽走，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逐步变现。

3. 与其他违法行为相结合

证券市场中许多洗钱人员通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进行洗钱。

（三）投资者应配合证券公司做的反洗钱工作是什么？

1. 身份识别

证券公司应当遵循“了解您的客户”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重新识别和持续识别工作，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客户应当如实提交各类信息，资金账户必须为实名账户，客户资金账户对应的各类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产品账户等各类账户应与客户的资金账户名实相符。

2. 风险等级划分

证券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并结合证券行业特点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包括客户特征、地域、业务、行业（职业）等基本风险要素及其所蕴含的风险指标、风险指标子项和风险值的反洗钱客户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制定客户风险等级评估流程，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至少应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公司的询问，回答相关问题并提交证明等。

3. 尽职调查

投资者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证券公司

应当酌情加强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对于高风险等级客户，应实施更为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按照“了解您的客户”原则积极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进一步了解客户及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情况，进一步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和财产来源，适度提高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信息的收集和更新频率。

4.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方式和保存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应当根据证券公司要求，配合其收集、保存各类文件。

客户身份资料包括个人客户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机构客户的开户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授权书原件、账户开立内部审核记录、客户信息核实和更正记录等。

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大额资金频调动，怠于审查要受罚

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间，某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替客户处理第三者资金调动时未有进行适当查询及审查，以减低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风险。香港证监会调查发现，该公司在处理客户与未经核证及与客户无关联的第三者的大批频繁和不寻常资金调动时，未进行适当查询及足够审查。单是两名客户所属账户内的第三者资金调动，便已合计涉及6.65亿元。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没有进一步查询下，例行地处理及接纳该等声称为还款或收取自“朋友”或“生意合作伙伴”的第三者资金调动。另外，香港证监会称该两名客户的账户在数次获存入来自第三者的存款后不久，便被提取相等或相若金额的款项并转予数名其他第三者，而有关客户账户于关键时间并无进行任何证券买卖。此等可疑交易模式明显意味着两名客户的账户曾被用作寄存账户或转账的渠道。此外，有部分从该两名客户收取第三者资金的公司客户的账户活动，与他们声明的资产净值或全年入息不符。香港证监会认为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的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及《操守准则》，对其进行谴责并罚款450万元。

风险提示：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提升反洗钱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自觉性，强化反洗钱监管规定和经营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加大人员、设备、信息系统建设等的投入，为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此外，有关机构应当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和掌握反洗钱监管思路和监管重点，并抓好有关工作的落实，争取监管部门对行业反洗钱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案例二：可疑交易引关注，名为融资实为骗

自2014年7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陆续收到多家银行报送的关于“钰诚系”公司及相关个人的可疑交易报告。经调查，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发现与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的9个单位账户、8个人个人账户之间资金往来密切，且与钰诚集团旗下的金易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e租宝）、上海钰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呈上下游交易关系，资金交易行为与单位经营背景、个人身份信息不相符，遂将相关线索通报公安部门。2015年12月，“e租宝”涉嫌违法经营问题开始爆发。公安部门侦查发现：丁某等人利用多家“钰诚系”公司及“e租宝”网络金融平台、芝麻

金融平台等，以转让融资租赁项目债权为名，大肆编造虚假融资租赁项目，并通过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向社会公众进行利诱性宣传，进而通过金融平台实施非法集资。至案发，集资金额逾 700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公安部门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228 人，其中 71 人分别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被移交检察院起诉。

风险提示：

作为现代社会资金融通的主渠道，金融不仅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也是洗钱的高发地带和核心环节。其中，证券市场因参与者众多、流动性高、交易规模大、供求关系瞬息万变、价格形成机制复杂、交易品种多样、交易方式先进等特性，日益成为洗钱高风险领域。投资者应当提高警惕，避免被所谓的“厚利”、“高息”所诱惑，落入洗钱甚至诈骗的陷阱。

六、欺诈发行

（一）欺诈发行是什么？

欺诈发行是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招股说明书、认购书和公司、企业债券募集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

（二）欺诈发行有哪些类型？

1. 欺诈发行股票。是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招股说明书、认购书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的行为。

2. 欺诈发行债券。是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公司、企业债券募集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行为。

（三）典型案例

案例：隐瞒事实编造内容为融资，殊不知触犯刑律得不偿失

（一）厦门某公司欺诈发行私募债案例

2012年，为顺利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厦门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章某、原财务总监胡某故意提供虚假财务帐表、凭证，通过虚构公司销售收入和应收款项、骗取审计询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相关不实审计报告等方式，最终于2013年5月发行了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募集到的资金未按约定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而是用于偿还公司及章某所欠银行贷款、民间借贷等，致使债券本金和利息到期无法偿还，给投资者造成重大的损失。

2015年，贵阳市公安机关接到债券发行承销商的报案后立案侦查。2016年12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欺诈发行债券罪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章某、胡某有期徒刑三年和两年。章某、胡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最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福建某公司欺诈发行债券案例

2013年下半年，福建某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决定发行

债券。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汉某等高管经与某证券公司边某某商议后，虚增营业收入 5.13 亿余元、虚增利润总额 1.31 亿余元、虚增资本公积 6.55 万余元、虚构银行授信 500 万元、隐瞒外债 2,025 万元，并通过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容重大失实的审计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至 7 月非公开发行 1 亿元的两年期私募债券。边某某利用其姐夫账户非法收取好处费 150 万元。2016 年该私募债券到期后，公司无力偿付债券本金和部分利息，造成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

2018 年 1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作出一审判决，以欺诈发行债券罪对被告单位福建某公司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对被告人卢汉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对被告人卢华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对被告人卢文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申万证券边某某作出一审判决，边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外，没收违法所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共 4 人做出一审判决，因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分别被判处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某建筑公司欺诈发行债券案例

2017 年 8 月，某建筑公司因未能按期完成“15 某债”

的回售和第二年利息兑付，构成实质违约，同时触发第二期债券交叉违约。两只债券共涉及本金 13.6 亿元，成为全国新公司债券违约第一例。

2018 年 1 月，证监会向该建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建筑公司涉嫌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在编制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违反会计准则，通过虚减企业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少计提坏账准备、多计利润。

2018 年 7 月，证监会对该公司涉嫌欺诈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4140 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并合计罚款 254 万元，对董事长陈某某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2018 年 9 月，为该公司两只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某证券公司和某会计师事务所被浙江证监局立案调查。2019 年 1 月，证监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 240 万元，对两名注册会计师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19 年 11 月，证监会对该证券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罚没 1,907 万元，两名人员被处以 25 万元罚款，撤销从业资格，另有三名其他责任人员被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证监会坚持依法、全面、从严履行监管，和司法机关通力合作，追究刑事犯罪责任，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债券发行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守诚信底线，依法发行债券。债券业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公司债券业务承接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近年来，随着信用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债券“刚性兑付”早已被打破，债务违约率持续上升。债券投资者应该根据自身的资产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在对债券进行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债券投资。

七、编造、传播虚假消息

（一）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是什么？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指的是《证券法》所规定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行为。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有什么危害？

1. 破坏市场的诚信环境，不仅侵害虚假信息所指对象的合法权益，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且误导投资者的决策造成其财产损失。

2. 虚假信息经过发酵和传播，会破坏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行机制。

3.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如市场波动敏感期间，一则虚假信息可能在舆论环境中形成“蝴蝶效应”，渲染恐慌情绪，引发市场过度反应甚至诱发市场风险，其危害性不容小觑，必须严厉打击。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基础，在证券市场中公开发布信息的各类主体，都有义务保证其所发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有关当事人以任何形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证监会都会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敏感时期博关注，造谣传谣受处罚

刘某 2015 年 6 月 2 日晚在东方财富网股吧“中国南车吧”发布标题为《东莞证券针对 5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的帖子，称东莞证券通知其客户周四之前把所有仓位调整到半仓以下，能空仓就空仓，预计周四、周五出重大利空，该消息引发大量网友关注。经东莞证券自行排查，并经证监会稽查核实，没有发现东莞证券向客户发送上述通知，所谓“东莞证券针对 5,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是刘某编造的虚假信息。其在股市波动敏感时期，在“中国南车吧”这一关注数量大、涉众性强的网络环境中造谣传谣，误导广大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信息形成叠加效应，扰乱证券市场。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所作行政处罚，针对刘某编造传播“东莞证券针对 5,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虚假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与传统媒介相比，互联网络具有数字化共享、资源免费、传播快捷广泛的特点，即便是没有社会影响力的普通个体，也可在短时间内以极小成本制造舆论热点，引发社会公众关注。证券市场中的舆情变化与广大投资者的财产利益密切相关，更易形成信息热点，特别是 A 股市场中散户占比较高，中小投资者在市场信息的占有和辨识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网络谣言的危害性更大。广大投资者，要增强对网络信息的辨识能力，坚决抵制造谣传谣等不法行为，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舆论环境。同时，任何人在网络上发布涉及证券市场信息都应遵守法律规定，不能随意造谣、误导，制造恐慌，破坏市场信息的正常传播，影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

案例二：编假消息牟私利，面临刑罚悔莫及

湖北刘某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买入“暴风科技”400 股后，使用“love9413”账号在东方财富股吧编造发布“冯鑫（暴风科技董事长）图谋收购迅雷科技”虚假信息。“暴风科技”当天及次日股价涨停。5 月 21 日，刘某卖出其持有的“暴风科技”，获利约 8,400 元，暴风科技同日公开澄清后，股价下跌 6.92%。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刑法》相关规定，证监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根据司法机关处理意

见进一步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行政责任。

风险提示：

对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触犯《刑法》的相关规定，面临刑事处罚。

案例三：未经证实刊载文章，编造虚假消息受重罚

2015年5月11日，某杂志在网上公布其2015年4月刊，封面文章为《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涉及黄光裕提前出狱的表述，配有“黄光裕何时出狱”的图示。文章发布后得到新浪财经、腾讯财经、网易财经等媒体大量转载，传播范围广泛，相关消息系虚假消息，杂志社、文章作者及有关媒体平台并未核实该消息的真实性。该虚假信息导致相关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信息披露秩序和股票交易秩序均受到影响。证监会对该杂志社和文章作者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与互联网传播渠道相比，传统媒介尤其是杂志对普通投资者来说具有一定的权威和可信度，但从上述案例看，也存在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等风险。投资者获取信息务必通过官方渠道，不可轻信来源不明或未经证实的消息。

八、操纵市场

（一）什么是操纵市场？

证券市场操纵行为（简称操纵市场），是指行为人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操纵行为人有哪些？

1. 在证券市场上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任何自然人和单位直接或间接实施操纵行为，均可认定为操纵行为人。以单位名义操纵证券市场、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应认定单位为操纵行为人。所谓“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等。

2. 在单位操纵市场中起决定、批准、授意、纵容、指挥等作用的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和主管负责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单位操纵市场中具体实施操纵市场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包括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利用他人账户操纵证券市场的，利用人为操纵行为

人。

4. 盗用单位名义操纵证券市场的，应认定个人为操纵行为人。

5. 个人利用其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操纵证券市场作为主要活动的，应认定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个人为操纵行为人。

6. 证券公司明知投资人操纵证券市场，向其提供资金、账户等协助的，可认定为合谋操纵市场。

7. 管理人或受托人等以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产品、企业年金、信托计划、投资理财计划等实施操纵行为的，应当认定管理人或受托人等为操纵行为人。

（三）操纵市场有哪些表现形式？

1. 连续交易操纵，即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 约定交易操纵，即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 洗售操纵，即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

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 蛊惑交易操纵，是指行为人进行证券交易时，利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以便通过期待的市场波动，取得经济上的利益的行为。

5. 抢帽子交易操纵，是指证券公司、证券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并对该证券或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做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以便通过期待的市场波动取得经济利益的行为，但上述机构及其人员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经公开做出相关预告的除外。

6. 虚假申报操纵，是指行为人做出不以成交为目的的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误导其他投资者，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

7. 特定时间的价格或价值操纵，是指行为人在计算相关证券的参考价格或者结算价格或者参考价值的特定时间，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手段，影响相关证券的参考价格或者结算价格或者参考价值的行为。

8. 尾市交易操纵，是指行为人在即将收市时，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手段，操纵证券收市价格的行为。

(四) 典型案例

案例一：公司实控人操纵股价，忽悠投资者遭受损失

鲜某作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代）及多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多伦）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和使用“刘某杰”“鲜某”“夏某梅”证券账户以及14个信托账户共计28个HOMS交易单元（以下简称账户组），采用多种手段操纵“多伦股份”股价。

第一，鲜某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操纵“多伦股份”股价。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6月12日，账户组持有“多伦股份”占该股总股本10%以上的交易日为60个，占5%以上的交易日为179个，持股最高时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第二，鲜某利用信息优势控制信息披露节奏及内容操纵“多伦股份”股价。鲜某通过控制账户组事先连续、大量买入“多伦股份”，后通过控制“多伦股份”拟更名事项披露节奏和“多伦股份”信息披露内容误导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后，“多伦股份”连续涨停，鲜某由此获利。

第三，鲜某通过在自己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操纵“多伦股份”股价。鲜某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组证券账

户之间交易“多伦股份”的数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5%的有30个交易日，超过10%的有16个交易日，2015年1月12日最高达到40.27%。

第四，鲜某通过虚假申报操纵“多伦股份”股价。2015年5月11日、5月12日，账户组在涨停价买盘远大于卖盘的情况下，大量以涨停价申买“多伦股份”，并频繁撤单然后再申报，明显不以成交为目的，以虚假申报方式制造涨停价买单众多假象，影响投资者判断，两天实际买入量均为零。

综上，鲜某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方式，影响“多伦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违法所得共计5.78亿元。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203条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20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鲜某操纵“多伦股份”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5.78亿元，并处以28.92亿元罚款。

风险提示：

（1）本案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多种手段炒作

股价,操纵市场的典型代表。上市公司管理者本应忠实勤勉,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但本案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掌握的公司信息操纵市场,为自己牟取利益,令广大投资者遭受损失。

(2) 对于操纵市场行为,监管部门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查处肆意妄为、逃避监管的机构和个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的攻坚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3) 广大投资者切莫盲目跟风炒作,切莫出借账户给他人使用,警惕操纵市场行为和其他异常交易行为,不给违法者可乘之机,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案例二：财经主持人操纵股价，利用知名度自肥腰包

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廖某在上海广播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某财经证券类节目中担任嘉宾主持人。该节目人气较高,收视率稳定,在上海地区的收视率均高于同时段所有频道财经类节目在上海地区的平均收视率。廖某作为大股东的上海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通过网站的APP,以解盘视频“金钱风暴”“股动钱潮”等节目以及新浪微博、博客、土豆网等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和宣传。

2015年,该公司在上海举办多场培训讲座,讲座视频

放在网站上以提高知名度。廖某通过在电视台主持高收视率的证券类品牌节目积累名气和受众,再辅以互联网平台宣传和推广,开办培训讲座等形式,具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5年3月至11月,廖某利用影响力发布了含有荐股内容的博客60篇,平均点击次数为11万次,在其微博、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公开评价、推荐“佳士科技”“兴发集团”等39只股票共46次,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柴某玉”“王某妮”“张某”等11个账户买入相关股票,并在公开荐股下午开盘后或次日集中卖出相关股票,违法所得共计4,300余万元。

廖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77条第1款“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中第(四)项“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的规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203条的规定,决定对廖某没收违法所得4,300万元,并处8,600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分析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相应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股民咨询股票投资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不能轻信所谓的“高手”、“股神”及来源不明的消息。在不能

确认对方真实身份和资质的情况下，切勿盲目缴费、汇款，更不可将大额资金交由身份和来历不明的人打理。

(2) 即使是所谓的“专家”、“明星”，其为牟取私利，也可能用事前准备好的一系列“台词”和高深的专业术语来取得受害者的信任，以便进一步实施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因此，股民们在面对各式各样的“荐股”信息时，一定要擦亮眼睛，多方查证，仔细辨别，理性投资。

九、内幕交易

（一）什么是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

（二）内幕人包括哪些？

内幕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其中，单位是指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具体来说，证券交易的内幕人包括以下几类：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中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中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其中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其中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5.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包括其中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6.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包括其中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7. 利用骗取、套取、偷听、监听或者私下交易等非法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8.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三) 内幕信息包括哪些?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8.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的授权而规定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及其认定的重要信息。

19. 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内幕交易行为包括哪些？

符合下列条件的证券交易活动，构成内幕交易：第一，行为主体为内幕人；第二，相关信息为内幕信息；第三，行为人在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内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具体来说，内幕交易行为包括：

1. 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他人买卖证券。

2. 以他人名义买卖证券：直接或间接提供证券或资金给他人购买证券，且该他人所持有证券之利益或损失，全部或部分归属于本人；或对他人所持有的证券具有管理、使用和处分的权益。

3. 为他人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4.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以单位名义实施内幕交易行为，且违法所得归单位所有的，应认定为单位的内幕交易行为。在内幕交易中起决定、批准、指挥、授意、纵容等作用的人员，包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负责人，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内幕交易中具体实施内幕交易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包括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盗用单位名义实施内幕交易行为,违法所得由实施内幕交易行为的个人私分的,或个人利用其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内幕交易的,或个人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内幕交易为主要活动的,应认定为个人的内幕交易行为。

管理人或受托人等以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产品、企业年金、信托计划、投资理财计划等实施内幕交易的,应当认定为管理人或受托人等的内幕交易行为。

(五) 典型案例

案例一：莫以“内情”报师恩，违法害己又害人

宋某与陈某是师生关系，二人关系密切且有利益往来，曾合作推动多个并购项目。陈某为国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宋某与陈某有2次电话联系。后宋某控制使用“宋某”“邢某”“张某瑶”账户在国发股份停牌前大量买入，并在复牌后全部卖出，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和公开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构成内幕交易。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宋某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60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1) 内幕交易是证券市场多发的违法行为，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的运行秩序，法律对此规定了严厉的制裁措施。内幕人员获知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后，在该信息未按法律规定披露前自己利用或将其泄露给他人予以利用、买卖相关证券，无论其是否盈利，均构成内幕交易。

(2) 内幕交易的主体范围十分广泛。除配偶、父母、子女等亲属关系外，同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具有师生、同事、同学、朋友等社会关系，并由此获知内幕信息的，均可能构成内幕交易的主体。投资者应当严格守法，不要轻信内幕人了解的所谓“内部消息”，更不能主动凭借自己同内幕人的特殊关系打听内幕信息。

(3) 内幕信息并不一定准确，内幕交易亦不一定获利，广大投资者切莫因一时的好奇或侥幸落入内幕交易的陷阱。企图依靠“内部消息”一夜暴富是不现实的，很有可能因违反法律而付出巨大代价。

案例二：公司高管内幕交易，情节严重被处罚金

汪某某是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珠海世纪鼎利通信公司(上市公司)与上海该公司高层人员就并购重组事宜展开多轮磋商和互访，最终达成共识。同年

5月30日，“世纪鼎利”股票停牌，随后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年7月29日发布收购该上海科技公司100%股权的公告。7月30日，“世纪鼎利”股票复牌。

汪某某作为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虽未直接参与相关并购重组事宜，但在工作中知晓了世纪鼎利公司将收购该公司的内幕信息。2014年5月2日，汪某某在与姐夫彭某见面过程中，谈及通讯行业内包括世纪鼎利公司等上市公司的情况，并于同月28日晚向彭某家中拨打电话。29日开市后，彭某要求其妻将名下股票账户内原有股票全部抛售，全仓买入“世纪鼎利”股票共计20万余股，成交金额人民币361万余元。

汪某某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将工作中获取内幕信息告诉他人的行为，已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罪。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以泄露内幕信息罪，判处被告人汪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2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汪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风险提示：

内幕交易不仅是《证券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更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并购重组是内幕交易的“高发区”，了解内部消息的人意图谋利，无视法律的明文规定，最终身陷囹圄。此外，除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利用私下交易等手段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也可能构成内幕交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三：身份特殊需谨慎，敏感期限勿操作

刘某为某上市公司重大事项交易对手方二股东代表，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刘某熟悉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的多位重要人员，并与重大事项的直接负责人员有过接触及电话沟通，敏感期内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刘某交易金额虽不大甚至出现亏损，但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处以30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不仅限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畴。这些人身份特殊，敏感期内均禁止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2) 是否盈利不构成内幕交易的认定要件，内幕交易不一定盈利，内幕交易出现亏损也不可免于处罚。

案例四：互相帮助要谨慎，内幕交易要违法

2015年12月16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启动招商局集团整合公路业务并购重组华北高速事项，该信息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5年12月16日，公开于2016年7月8日。李某汉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3月1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俞亮与李某汉存在多次通话联系，并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入“华北高速”，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没收俞亮违法所得252万元，并处以757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内幕交易行为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扰乱了资本市场公平秩序，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都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证券

（一）什么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证券？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证券是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法律为何禁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证券的行为？

在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过程中，一些机构从业人员乃至监管人员利用其掌握的未公开信息，抢先于客户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以达到谋取利益或躲避风险的目的。这是一种以损害他人利益为手段自肥的非法行为，其将本应属于股民的盈利偷偷侵蚀，所以被形象地称为“老鼠仓”。此种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对金融机构的声誉亦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应当予以禁止。

与内幕交易相比，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中的“未公开信

息”的范围与“内幕信息”的范围不同，但是其通过信息的未公开性和价格影响性获利的本质相同，对公众投资者利益和金融管理秩序的实质危害性相当，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相当。因此，无论是内幕交易，还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均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基金经理犯罪受重罚

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马某担任某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全权负责投资基金投资股票市场，掌握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的标的股票、交易时点和交易数量等未公开信息。马某在任职期间利用其掌控的上述未公开信息，操作自己控制的“金某”“严某进”“严某雯”三个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记名神州行电话卡下单，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卖相同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5亿余元，非法获利人民币1,900万元。

2013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马某涉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立案稽查。2013年7月17日，马某到广东

省深圳市公安局投案。2014年1月2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马某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经多级诉讼程序，2015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认定马某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900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马某为市场禁入者，其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风险提示：

（1）“老鼠仓”是一种财富转移的方式，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本质上与贪污、盗窃没有区别。掌握内部信息的证券和基金从业人员利用这些未公开的信息，通过预先低价买入股票，然后公司再建仓拉升该股票等方式获取高额利润。其资金大多为中小投资者，有些违法行为人甚至动用客户保证金及证券公司自有资金，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甚至可能导致所服务的机构严重亏损。

（2）机构投资者应当加强自律，成为“专业精良、治理完善、诚信合规、运作稳健”的真正投资者，而不是更大的投机者。机构投资者应当进一步有效发挥机构投资者促进

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作用，努力规范投资行为。

案例二：利用未公开信息要慎重，监守自盗有风险

厉某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中邮核心优选基金经理，对基金进行日常投资管理，有权决定该基金具体投资组合品种及买卖时机，曾是上年冠军基金经理。但其先后操作 10 个证券账户进行老鼠仓交易，趋同交易金额 9 亿多元，趋同盈利达 1682 多万元。证监会依法将有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2015 年 11 月 5 日，厉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同时，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厉某为市场禁入者，其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风险提示：

“老鼠仓”是严重违反资本市场诚信原则甚至是触犯刑法的行为。该类违法犯罪行为看上去与一般投资者无关，主要针对基金经理。实际上，如果与基金经理有沟通并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的，同样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两融、股票质押

（一）什么是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二）什么是股票质押？

股票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票(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上市公司的股权质押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将自己持有的股权出质给证券公司等主体,目的通常是融资。

（三）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包括哪些？

融资融券交易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还存在着特有的风险。

1. 杠杆交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使用杠杆,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要面临判断失误、遭受亏损的风险,这种风险随着杠杆被进一步放大。此外,融资融券交易需要支付利息。投资者融资

买入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价格下跌,则投资者不仅要承担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资利息;投资者融券卖出某只证券后,如果证券的价格上涨,则投资者既要承担证券价格上涨而产生的投资损失,还要支付融券费用。

2. 强制平仓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投资者与证券公司间除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证自身债权实现自身债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者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投资者如果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证券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如果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证券公司将以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投资者发送追加担保物通知。投资者如果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足额追加担保物,证券公司有权对投资者信用账户内资产执行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投资者信用账户内资产可能被证券公司执行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

3. 监管风险

监管部门和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都将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监管措施,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甚至可能暂停融资融券交易。证券交易所亦会按照规定调整标的证券范围、暂停特定标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或整个市场融资融券交易等带来的风险。这些监管措施将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投资者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留意监管措施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密切关注市场状况、提前预防。

4. 利率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 股票质押的风险包括哪些?

1. 市场风险

股东无权变卖被质押的股份,若被质押的股票市值下跌,客户将面临按约定提前清偿、补充质押或采取其他方式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股东提前或延期解除质押,或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导致期限利率变动,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利息损失。

3. 违约处置风险

作为债务人的股东到期无法清偿债务,或出现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将面临债权人的违约处置。因处置结果的不确定,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股票被强制变卖,大股东甚至会面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五) 典型案例

案例一：股权质押得款炒股，欠款违约理应赔偿

2013年9月12日,东海证券公司与练某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练某将所持有股票或其他证券出质给东海证券公司并融入资金,在练某返还资金后解除质押。双方约定了标的证券、质押数量、初始交易金额、延期回购、限售股出质等内容。后双方依法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练某持有的上述质押股票于2013年9月13日被冻结。2013年9月13日,东海证券公司向练某发放融资款2亿元。后练某与

东海证券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两次延迟回购期，双方亦约定了延期购回期间的利息、补偿费和违约金。因练某未能到期回购，东海证券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东海证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有权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与练某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第二次延期购回业务补充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享有权利。上述协议签订后，东海证券公司已按约向练某发放融资款，练某亦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给东海证券公司。因练某未履行回购上述股份及支付相应利息等义务，其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东海证券公司股票回购交易价款、相应利息、违约金及东海证券公司为实现质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练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应当诚实履行合同。本案中，练某在协议到期后二度延期仍未能履行购回股票义务，构成违约，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当对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保持清醒认识，增强融资融券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

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当认真学习融资融券知识，掌握融资融券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熟悉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和交易类型，阅读并理解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和风险揭示条款。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标的股票的选取条件与标准，理性地选择投资对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注重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尤其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股票，应结合股票基本面情况审慎投资，合理适度运用融资融券工具，避免融资跟风炒作概念股、题材股等风险较大的股票，防范价格回调风险。

(3) 投资者应当结合市场走势和自身状况，做好必要的头寸控制，在市场波动增大时主动减仓、释放风险、及时止损。

案例二：公司违法导致股东违约，股权质押警惕多重风险

2014年12月26日，蔡某与海通证券签订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蔡某以其所持有的欣泰电气的限售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向海通证券质押融资1,387万元。后欣泰电气因涉嫌财务造假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欣泰电气存在暂停上市的可能，严重影响蔡某的履约能力。故海通证券

根据《业务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函要求蔡某于 7 月 27 日之前提前购回上述融资。由于蔡某并未按照约定履行提前购回的义务，海通证券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认为，根据《业务协议》约定，若发生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市场、媒体或监管机关等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等情形，海通证券有权要求蔡某在该情形发现或发生的下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欣泰电气涉嫌存在重大违规违法事件，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问题，且监管机关已对其立案调查。蔡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收到《关于提前购回股票质押融资本息的函》后向海通证券提出异议，海通证券要求蔡某提前购回其所出质的股票符合合同约定。蔡某应当偿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7 万元的本金、延期利息与违约金。

风险提示：

（1）公司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监管机关调查和处罚，其股票价格必然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应当多样化投资以分散风险，避免集中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单只市场风险较高的证券，防止因个别证券价格下跌使得担保品总价值大幅缩水，从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大幅下跌，触发强制平仓。

(2) 投资者应当结合市场走势和自身状况，做好必要的头寸控制，在市场波动增大时主动减仓、释放风险、及时止损。

十二、超比例持股未披露

（一）法律关于大额持股信息披露有哪些规定？

《证券法》第 86 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法律为什么要规定超比例持股需披露？

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达特定比例时需要公告，通过及时、全面、充分的信息披露，目标公司和公众得以知悉收购行为，了解收购目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避免目标公司控制权易手或因股价波动遭受损失，同时防止内幕交易等违

法行为的发生。

规定禁止交易期，延缓收购进程，保证投资者和目标公司的管理层有充足时间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做出判断和决策，同时避免持续大额的增持或减持行为带来的股价暴涨或暴跌。

（三）违反大额持股披露义务有哪些法律责任？

《证券法》第 213 条规定：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5 条：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四）典型案例

案例一：大股东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受行政处罚

张某为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岳某为思考投资的大股东和实际负责人。经岳某介绍，张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慧球科技”股票，并给岳某 15%提成。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思考投资和张某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买卖“慧球科技”股票，数量金额较大，造成账户组在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持股比例超过 5%，但其未履行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5%的报告、告知、公告义务，且违反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累计买入“慧球科技”1.2 亿股、买入金额 11.8 亿元，累计卖出 1.3 亿股、卖出金额 13.2 亿元。思考投资及张某账户组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达到持股比例最高为 6.1%。

中国证监会认为，思考投资和张某构成一致行动人，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规定，构成超比例持股未披露的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思考投资和张某超比例持股未报告及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的行为给予警告；对思考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岳某给予警告。对思考投资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 64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670 万元；对张某超比例

持股未报告行为处以 30 万元罚款，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130 万元；对思考投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岳某处以 3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超比例持股未报告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5 万元罚款，作为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证券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5 万元罚款。

风险提示：

（1）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通过借用金融工具、协议安排等方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法》第 86 条规定的大额持股变动的披露不仅仅具有收购预警功能，还具有揭示供求关系、增加市场透明度的作用。投资者不能因为不具有收购目的或功能就豁免大额持股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2）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超比例增、减持案例频发反映出某些投资者法律意识的淡薄，广大投资者应引以为戒。

案例二：超比例持股未举牌，违法担责有风险

福建某投资管理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控制使用

“张某”“李某堃”“陈某锋”“李某”“张某燕”等多个个人证券账户和“上海某公司”等公司证券账户。同时，该公司还担任多只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实质管理 9 个产品账户，共计 21 个账户（以下简称“张某”账户组）。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始，该公司控制使用“张某”账户组大量买入“建研集团”，除中间少量卖出外，持续增持“建研集团”。2017 年 7 月 11 日，该公司通过“张某”账户组持有“建研集团”达 1,748 万股，超建研集团总股本的 5%。该公司持股达 5% 时未停止交易，未履行报告及公告义务并继续交易。至同年 9 月 7 日，该公司通过“张某”账户组最高持有“建研集团”3,454 万股，达建研集团总股本 9.98%。2017 年 7 月 12 日（超比例次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该公司交易“建研集团”情况如下：累计买入 3,895 万股，金额 5.16 亿元；累计卖出 5,419 万股，金额 7.19 亿元；买卖金额累计 12.35 亿元。

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李某某、总经理张某某是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述违法事实，有证券开户资料、账户统计情况表、银行流

水、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交易终端信息、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或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风险提示：

根据《证券法》，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责任。

案例三：买卖股票须谨慎，违法增持要担责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周信钢实际控制“周信钢”“李某”“周某”“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294 号单一资金信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账户（以下简称周信钢账户组）持有“新元科技”332 万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 4.98%。2016 年 3 月 1 日，周信钢通过“李某”账户继续交易“新元科技”，买入 63,500 股，卖出 2,000 股。由此，“周信钢”账户组持股数额由 332 万股增至 338 万股，持股比例由 4.98% 增至 5.08%。“李某”账户于当日 9 时 43 分 43 秒买入 2100 股“新

元科技”。成交时，“周信钢”账户组持股比例超过5%。“周信钢”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时，周信钢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而且，“周信钢”账户组持股比例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后，周信钢在限制转让期限内继续买卖“新元科技”。截至立案调查通知书出具日(2017年8月11日)，“周信钢”账户组累计买入“新元科技”293万股，买入金额1.2亿元，卖出“新元科技”17万股，卖出金额747万元，共计持有“新元科技”788万股，持股比例达7.88%。

周信钢控制“周信钢”账户组进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股票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一、责令周信钢改正，对周信钢超比例持股未依法披露行为和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股票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周信钢超比例持股未依法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股票行为处以710

万元罚款，合计罚款 750 万元。

风险提示：

（1）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投资者在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百分之五时，需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其目的是控制大股东交易股份的节奏，防止大股东操纵市场，并给中小股东提供充分时间接收和消化相关信息。

（2）从事证券投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违法买卖股票案例频发反映出某些投资者法律意识的淡薄，广大投资者应引以为戒。

十三、利益输送

(一) 利益输送有哪些?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的行为。

(二) 典型案例

案例:执业操守很关键,利益输送有风险

杨某时任上海某投资管理公司期货投资总监及“先锋组合 1 号”基金经理。“先锋组合 1 号”期货账户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开立于某期货公司,上海某公司系该基金管理人,杨某担任基金经理负责交易决策,日盘交易由上海该公司交易员负责下单,夜盘交易经该公司授权由杨某本人下单操作。“王某才”期货账户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开立于某期货公

司，王某才与杨某系同学关系，“王某才”期货账户内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杨某，且开户后一直由杨某实际控制使用，由杨某决策并使用上海投资公司办公电脑或其个人电脑下单。

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在“bu1809”“ag1809”“zn1809”“zn1810”“zn1812”“zn1904”“sn1809”“sn1901”“cu1812”“cu1902”“au1804”“pb1809”“pb1810”“ni1812”“ni1810”“sm1809”“sr1905”“j1901”“jd1808”“jd1810”“jm1809”“jm1901”等22个合约上，杨某先控制“王某才”账户在日盘正常开仓，随后在下一交易日夜盘集合竞价时段，“王某才”账户与“先锋组合1号”账户相互成交获利，最后“先锋组合1号”账户再平仓了结。上述期间，“王某才”与“先锋组合1号”对上述合约相互交易共918手，导致“先锋组合1号”账户亏损115万元。

风险提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四、其他案例

（一）侵犯投资者权益的行为还有哪些？

互联网技术的普及，让大众享受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在现实生活中，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私人信息，妥善保管好密码。

（二）典型案例

案例：谎称网购退款，实为资金诈骗

2020年4月，黄女士接到自称为某网购平台客服来电，称通过该平台网购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建议不要使用可以为其安排退款，随后向黄女士发送了一条“退款”验证码短信，要求黄女士接收后告知验证码为其办理退款业务，待黄女士成功告知验证码后，随着电话的挂断，黄女士收到了一条网银扣款支付短信“支付金额 8000 元”。黄女士立即拨打了银行客服电话，经核查确实有一笔 8,000 元的消费记录，显示为购买了某基金公司的一款货币基金，从来没有买过基金的黄女士感到非常疑惑。

随后，黄女士又联系了某基金公司，基金公司经核实查询，查到了以黄女士本人姓名开设的账户和一笔 8,000 元的基金交易，向客户告知了基金的交易情况，并建议及时更新个人交易密码，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等防御措施，如确实不是本人操作，需要其本人提供身份证明正反面文件及特殊业务表单进行确认，最终由基金公司协助第一时间对其账户基金进行了赎回，将其资金进行退回。

风险提示：

随着电商的普及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了网络购物、理财等，与此同时，伴随着各类的金融陷阱。据金融资深人士介绍，此前曾出现过不少安卓手机中了木马病毒，从而被窃取用户资料账户被盗的情形。客户应对个人金融账户时应谨记：

(1) 用户在设置密码时，理财密码与取款密码分开设置，建议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同账号最好使用不同密码，且应使用易记、复杂的密码，并定期更改。

(2) 尽量不要点击一些来路不明的网站，防止资料被窃取，收到涉及金融账户的短信或电话时要保持警惕，以确保资金安全。

(3) 尽量不要在公共场所和公共电脑上登陆金融机构

的网站，防止重要信息被盗，尽量不打开任何非官方网站的不明支付、退款链接，网上银行交易完成后，查询账户余额和明细，一旦发生账目异常应快速联系官方客服进行账户维权，必要时及时报警处理。

（4）不要相信任何用指定方式进行身份验证的要求，保护好个人账户、密码及验证码，不要轻易告知他人，谨防资料盗用产生资金损失！

十五、投资者权利救济

（一）投资者的维权手段有哪些？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可以先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举报等非诉讼手段循序渐进、一步一步地解决问题。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证券纠纷时，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上的救济。根据 2020 年新《证券法》的规定，投资者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与投资者保护机构发起的代表人诉讼等。

1. 协商

协商是解决问题的上策。在所有解决问题的方式中，协商是最直接、最经济、往往也是最有效率的解决途径。

2. 调解

调解就是投资者将争议提交给相关机构，由相关机构帮助达成和解协议的行为。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在证券监管部门主持的调解中达成的协议，对各方当事人不具有既判力和法律强制力。

3. 投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机关，

负责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管,对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享有调查、处罚权。证券交易所也负有监管其会员和上市公司的职责。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均设有专门部门接受证券投资者的投诉。

4. 举报

当投资者遭遇违法违规行为时,根据行为性质,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举报,从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持证券市场的秩序。

5. 仲裁

通过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证券纠纷时,可以申请仲裁。仲裁是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协议,将争议自觉地交给第三方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双方有义务自觉履行该裁决的非诉解决争端方式。

6. 诉讼

如果争议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又没有订立仲裁条款,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上的救济。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法院即应当受理。法院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其判决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当事人必须遵照执行。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投资者对一审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热线是什么？

建设运行“12386”服务热线，是投资者保护的一项基础设施工程。热线自2013年9月开通，作为中国证监会接收投资者诉求的公益服务渠道，切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服务投资者的重要窗口。

中小投资者保护既是监管工作的目的地，也是出发点。由于证券市场天然存在着诸如信息不对称等缺陷，中小投资者在信息获取渠道、投资知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等方面都处于劣势。因此，监管机构更要加强监管，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更多服务。为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精准优质的服务，证监会将在总结热线运行经验并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热线定位，明确热线可在全国范围直拨的做法，增加热线可将投诉转调解组织提供调解服务等规定，以丰富投资者的选择，同时细化规定了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投诉处理首要责任的具体要求和督促措施。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信息披露有限度，举报维权要有据

冯某向证监会举报某银行未依法披露与其之间存在民

事侵权诉讼的事项，证监会转至监管机构办理。监管机构依法调查后出具《答复函》，称未发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冯某不服，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证监会依法调查后，出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其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为由驳回了复议申请。冯某认为证监会的决定错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第19条规定了商业银行应披露的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包括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同时规定，“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本办法规定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商业银行可在遵守本办法规定基础上自行决定披露更多信息”。由此可见，《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所要求强制披露的内容以财务信息为主，自愿披露较少。商业银行与自然人之间的民事侵权诉讼事项并非强制披露的内容，故某银行对所涉民事侵权纠纷未予披露并未违反实体法的规定。

监管机构出具的《答复函》系基于行政服务的要求作出的回应，该答复未对冯某设定新的权利义务，也不会对其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冯某所主张应当对侵权事实责令予以披露的行政监管行为与其所主张存在的民事侵权纠纷的实

际解决，并无因果关系。披露行为的监管并未对冯某所涉民事纠纷造成实际损害和形成不利影响。冯某与监管机构的核查处理行为之间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冯某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法定条件，证监会的处理并无不当。

风险提示：

(1) 信息披露的监管所保护的是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诉讼信息披露不当，必将影响甚至误导投资人对资产状况与经营风险的认识和理解，从而不能为投资人的决策提供正确的信息依据。加强和提高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不仅可以维护投资人的知情权利，更能进一步保障投资人的投资决策理性化。但信息披露的前提是存在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否则相关主体有权不予披露相关信息。

(2) 证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证券市场的监管职责，其不负有基于个别举报投诉而启动行政调查程序的法定义务，个别投资者亦不具有要求证券监管机关为其个人利益而履行监管职责的请求权。

案例二：投诉举报是权利，行政处理依法律

某科技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霍尔果斯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公司的第二大发起人，江某系该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2017年10月31日，江某委托律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律师函，举报该挂牌科技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孙某违反证券业务监管规定，利用新三板挂牌公司身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挪用侵占投资人投资款的违法违规事项。

监管部门2017年12月13日回复，说明举报信中所反映的股东间股权纠纷事项不属于监管职责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不予受理，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江某认为监管部门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并没有规定投诉举报人具有对行政机关举报投诉处理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证券监管部门作为证券市场的监管机关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通过维护证券市场整体秩序的实现，并不具体到某个特定的人。投资者向证券监管机关投诉举报，仅仅是提供发现违法行为的线索来源，并不必然导致立案、调查、处罚等一系列行政程序的启动。证券监管部门对江某的举报投诉进行了答复，但其并不具有处理股东间股权纠纷的法定职责。江某与该监管部门是否应就其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之间不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江某的起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符合法定的

起诉条件。

风险提示：

（1）投诉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行政管理的重要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何种事项向哪个行政机关提起投诉举报，取决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规定。与此相应，其能否就投诉举报事项提起行政诉讼，也需要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于投诉举报请求权的具体规定作出判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2）法律赋予投资者投诉举报的权利，但只有当被投诉、被举报者经有权机关调查发现确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机关才应依据法律规范对违法主体做出处理。